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特能源”、“公司”），证券简称：873662，证券代码，和特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和特能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特能源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对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和特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回购金额上限占比	金额	回购金额上限占比
总资产	50,014.43	2.90%	57,175.90	2.53%
净资产	37,210.46	3.89%	34,212.78	4.23%
流动资产	19,481.72	7.43%	23,452.20	6.18%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448.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3.89%和 7.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145.70 万元及 1,525.02 万元，合计为 8,670.72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6 和 1.90，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16%和 25.60%，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自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97.91 万元及 46,254.2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5.20 万元及 9,983.39 万元，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稳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
营业收入	46,254.24	46,254.2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983.39	9,983.39
流动资产	19,481.72	18,033.32
资产负债率	25.60%	26.36%
流动比率	1.90	1.76
速动比率	1.63	1.49
股本	11,371.80	11,251.80
资本公积	5,714.37	4,385.97
未分配利润	18,690.95	18,690.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90.95 万元，以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8.40 万元，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涉及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

综上，和特能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特能源仍然具备较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

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71.80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 万股，不超过 120.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含），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和特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8 元及 3.27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及 0.91 元。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份回购，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定向发行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8.05 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股票交易情况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2.07 元/股，具有合理性。公司实施股份

回购，有利于公司维护公司股票股价，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2.0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当日集合竞价成交量为 100 股，收盘价格为 17.62 元/股。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7 元/股系基于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估值、前期定向发行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8 元及 3.27 元。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

行价格为每股 18.61 元，发行数量为 369.10 万股。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61 元，发行数量为 56.80 万股。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22 年至今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21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6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2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85.90 万股为基数，以 2022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票。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34.62 万元，转增股本 5,685.90 万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371.80 万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
3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371.80 万股为基数，以 2023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4,093.85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上述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	除权除息价格（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1	2022 年 11 月 9 日	18.61	8.05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18.61	8.05

公司自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16），前次发行时，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2.07 元/股，根据 2023 年度审定数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6，略高于前次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

由于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近两年营收及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设为 12.07 元/股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07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分别为 1.99、3.69，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分别为 15.47、13.26。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园区热电联产业务，通过建设热电联产平台以及规模化的供热管网设施，为客户提供集中供热、电力供应、蒸汽管网运输服务以及一般固废资源化处置服务。公司分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杭州热电	21.73	0.53	5.46	41.14	3.98
世茂能源	13.48	1.18	8.12	11.46	1.66
新中港	6.82	0.37	3.01	18.38	2.27
恒盛能源	8.54	0.49	3.22	17.61	2.65
百通能源	17.91	0.31	2.16	62.86	8.31
平均值	13.70	0.58	4.39	30.29	3.7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上限对应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都有差距。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公司最近一年

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2.07 元/股，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014.4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10.46 万元，流动资产 19,481.72 万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48.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90%、3.89%和 7.43%，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45.70 万元，远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1,448.40 万元，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90，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16%和 25.60%，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1,448.4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和特能源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和特能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2〕5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号）等相关规定，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检查和特能源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